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地下三樓停車場(濱江市場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110.7 一修
113.9 二修
113.12 三修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地下三樓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停車種類及停車格位數：供小型貨車、客貨車、箱型車、自小客車停放。停車位共 349 格(含身障車 8 格、電動車充電格位 7 格)。

三、車輛進出/收費方式：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管制車輛進出，並設置自動繳費機供駕駛人繳付停車費。

四、收費時間：週一至週日、24 小時收費。

五、收費標準：

(一)臨時停車：

1. 每小時 30 元，採累時計費，進場未逾 15 分鐘免收費，進場逾 15 分鐘以半小時計費一次。全程以每半小時計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車輛離場前，請先至自動繳費機繳費，繳費後應於 15 分鐘內出場，逾時須再補費。

(二)月票停車：

1. 時段月票：夜間(18 時-08 時)每月收費 2,000 元整。
2. 全日月票：
 - (1)一般月票每月收費 4,800 元整。
 - (2)行孝里民(七折)每月收費 3,360 元整，行仁里、行政里、大佳里、下埤里等里民(八折)每月收費 3,840 元整。
 - (3)身障月票上述票價半價/每月。

(三)公務停車：

1. 因洽公、執行公務、與會來賓、送貨或維修等事宜而有臨時停車需求者，經受訪單位登錄車牌號碼後，得免繳納停車費。駕駛人應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妨礙他車通行。
2. 本公司業務相關單位及常駐單位於本公司設有辦公室者，因業務需求得申請公務停車，但須按本公司程序提供需求車輛行車執照、身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公務停車事宜。本公司得不定期查核申請車輛相關資訊之真實性，倘有虛假不實、隱匿、濫用等情事時，

本公司得逕行取消其公務停車資格並酌收停車費用。

(四)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收費基準：

1. 臨停車：採以度計費，每度收取 9 元累計收費。
2. 月票車：採以度計費，每度收取 9 元累計收費。
3. 享有停車優惠之身障車、公務車及貴賓車輛充電比照臨停車、月票車收費，不享有任何優惠。

六、月票辦理程序：

- (一) 欲申辦月票者，請至停車管理室洽辦。
- (二) 每雙月 19 日 0 時至 25 日 24 時出售下期月票。
- (三) 月票出售分現場申購及線上登記抽籤兩種方式。
- (四) 參加線上抽籤者於每雙月 1 日 0 時至 15 日 24 時進入本公司官網登記，16 日 9 時於現場及本公司官網公佈中籤名單。
- (五) 中籤者請於每雙月 21 日 0 時至 25 日 24 時前完成購票手續，逾時視同自行放棄權益，本停車場不另行通知或保留權利。
- (六) 身心障礙自駕及載送未成年身障者，優惠月票於每雙月 19 日 0 時至 20 日 24 時完成購票手續，後補者於每雙月 26 日上午 9 時後，依序電話通知。
- (七) 首次購買月票者，應備行車執照、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以供查核，並繳交兩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以便留存備查；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行照、駕照、殘障手冊及停車證明(或專用車牌)及身分證影本留存備查(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四證均須身心障礙本人才適用)。
- (八) 申購月票除須繳交前述證件外，並應簽立承租停車場停車位切結書。

七、身心障礙車：

- (一) 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車牌者，得享停車當次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後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跨日停車僅優惠 1 次；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
- (二) 欲辦理前項停車優惠者，於出場前備齊下列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
 1.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辦理。
 2.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之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

正本。

八、車輛駕駛人進場前，應注意入口處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若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致車輛損壞，本場概不負責；無論因故意或疏失而造成停車場設備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車輛不得有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並應遵循場內標示、標線、標記或管理人員指示行駛、停放；如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停車場得逕行移置並酌收移置費及保管費。移置若有損壞，本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十、嚴禁駕駛人外帶廢棄物棄置場內，違者經查獲屬實者，本停車場得向其收取廢棄物清理費 2,000 元整。

十一、充電專用格位違規樣態：

(一)非電動車占用充電專用格位。

(二)使用充電設施卻未停靠於充電專用格位。

(三)未使用充電設施卻占用充電專用格位。(逾 20 分鐘緩衝)

(四)使用充電設施後逾時(30 分鐘緩衝)占用充電專用格位。(22 時至翌日 7 時未充電者不在此限)

十二、違反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將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及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車輛或車內物品遺失、毀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而損壞，概不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本停車場之事由，不在此限。(貴重物品請勿置於車內)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